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师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师斌，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先后在河南平允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任职，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卓凡（大亚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的情

况，亦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与董事会的情况。

本人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师斌	7	3	4	0	0	否	3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认真查阅并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客观、公正行使各项表决权。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是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之一，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 (1) 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1次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评，并认真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2) 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主动向管理层了解沟通公司中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情况并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

### (3)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7次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日常工作的执行情况，积极查阅并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议案文件及材料，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 **（4）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重点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持续监督，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未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未有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等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和交流，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和专业审慎性，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以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等情况，日常通过电话及网络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开展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议案文件和备查资料，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切实有效地保障了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文件及材料，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谨慎决策和提出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本人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等，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对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

（3）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的最新规定，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又因其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良好的专业执业能力表现，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本人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人围绕该事项向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人员深入了解了变更原因及影响，并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2025年4月21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是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符合行业薪酬水平情况和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

(2) 2025年度，公司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没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亦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事项。

#### **(十)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5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师斌

年 月 日